

社区矫正并非“儿戏”



汝州市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父母专题教育活动现场，工作人员正在向家长们讲解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

近日，为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进一步端正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和态度，市司法局在矫正中心五楼教育培训室及心理咨询室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对2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教育学习培训。

当天上午，市社区矫正中心的工作人员为社区矫正对象们详细讲解了心理健康教育、法律等内容，通过以案说法，分别从不同角度告诫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中应正确认识自己，树立在刑意识；要服从矫正管理，主动接受矫正；要常怀感恩之心，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感。

社区矫正是一项严肃的刑罚执行活动，是顺应现代刑罚制度的发展趋势而产生的，目的是通过政府、社会以及爱心人士的帮助，使社区矫正对象改正恶习，并帮助他们重新回归社会。

2018年11月12日，王某通因贩卖淫秽物品罪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4个月。判决生效后，王某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汝州市司法局报

到，但王某通未能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报到。“发现王某通未按时报到后，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及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次通过各种方式查找王某通，通知其按时报到、接受改造，都未能与其取得联系。”市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温汪洋说。

三个月后，汝州市司法局多方联系无果，以王某通未按规定时间报到且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为由，依法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请撤销王某通缓刑，收监执行。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裁定，撤销王某通缓刑部分，决定收监执行原判刑拘2个月。汝州市司法局收到刑事裁定书后，根据规定送汝州市公安局对王某通进行网上追逃。

2019年3月5日，王某通被浙江省金华市公安机关抓获。接到通知后，局执法大队随即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联系，寻求支持。次日，在汝州市公安局派出所干警的配合下，一行四人驱车前往浙江省金华市。历经3天时间，辗转浙江金华各地，行程2600余公里，成功将王某通押解带回汝州羁押。正义可能迟到，但永远不会缺席，逮捕后，王某通后悔不已，不应该在社区矫正期间心存侥幸，无尽的悔恨和家人的泪水也无济于事，随着看守所大门的关闭，等待王某通的将是被撤销缓刑4个月，收监执行原判刑拘拘役2个月的铁窗生涯。

辗转千里逃犯，不让一人漏法网。这只是我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一年来，汝州市社区矫正工作在省司法厅、平顶山司法局的正确指导下及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记执法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矫正中心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作用，形成了社区矫正中心与司法所分工明确、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的社区矫正工作格局，以预防 and 减少重新犯罪为目标，不断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创新工作举措，强化监管力度，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新突破。

“去年以来，我们司法局通过严监管、强教育、精帮扶等举措，严把接收关、日常监管关，坚持教育转化认识到位、震慑到位、感化到位，针对一些社区矫正对象生活上的困难和回归社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们积极进行心

理疏导，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同时，我们高度重视科技手段在矫正信息、管理、实时监控等方面的作用，建成视频监控指挥系统，实现了社区矫正工作的信息化、科技化。”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剑波说。

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923人，解除矫正2318人，目前在社区矫正对象604名，其中缓刑580人，假释10人，暂予监外执行14人，上报省厅社区矫正案例20篇，为全市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社区矫正法对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管理体制与工作机制、实施程序、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措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社区矫正的社会意义，既在于使被矫正者能够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中接受改造，避免监狱内其他罪犯的“交叉感染”，从而提高改造效果，有利于其重新顺利回归社会，也在于更广泛地利用社会资源，降低行刑成本，不至于使社区矫正对象与社会脱节，更好地融入社会，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如果违反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会被居住地司法行政机关向原裁判机关提出撤销缓刑、假释收监执行：

- (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上述案件中，王某通就是依据这一条被收监执行的；
- (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 (四)受到司法行政机关三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监管期间，违反监管规定，轻则受到训诫、警告、治安处罚，情节严重的要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杨伟伟

公安部门大动作 铲除“老虎”不再难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1月21日，市公安局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举行集中销毁赌博机活动，共销毁赌博机70余台，各类赌博工具50余件。

当天上午，记者在行动现场看到，随着现场指挥员一声令下，一辆大型挖掘机缓缓驶入场中央，巨大的机械臂凌空挥舞，狠狠砸向堆积如山的赌博机，一时间碎片四溅。

行动现场，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下步工作中，公安局将始终保持对赌博违法行为的严打态势，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推进打击赌博犯罪专项行动，坚决铲除这一社会毒瘤，不断净化社会风气，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2019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积极摸排“黄赌”违法犯罪线索，全年共侦办黄赌刑事案件60余起，刑事拘留24人，移送起诉34人，行政拘留72人，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汝州法院寒夜忙送达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潘晓峰）2020年1月8日，汝州市人民法院受理李某诉李某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一案，双方因家中幼女的抚养问题未达成一致，故诉至法院。

接到案件后，汝州法院干警像往常一样给原告送达文书材料，然而被告李某的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的状态。干警又按照原告提供的被告人居址地址，多次寻找都没有结果。后经多方面调查，得知被告在市区经营了一间饭店，干警们马不停蹄赶到饭店，正值晚上用餐高峰期，法院干警担心公开向被告送达法院手续会影响其饭店生意，便向其出示工作证件表明来意。然后，在店外的寒风中静静地等待被告李某处理好手里的工作。随后法院干警耐心地向其告知案件情况，讲明法律条例，被告李某表示配合送达工作，并签名领取文书材料。

“送达工作何其难，为了成功不怕晚”，送达是审判案件中的第一步，为了保证整个审判程序的顺利进行，汝州法院干警永远坚持在送达的先行道路上，攻克了一道送达难关，用行动践行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责任与担当。

市法院

恪尽职守保障庭审安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杨松播 宋佳）近日，汝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王某等15名被告人诈骗一案。该案涉案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大，且15名被告人均在叶县看守所羁押，庭审任务艰巨。汝州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接到庭审任务后，迅速组织召开会议，拟定警务保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安全保障的每个环节进行定人、定岗、定责，对警力做出严密部署，进行合理调度。

开庭当日，汝州法院法警队员们提前到岗，一方面安排人员在法院门口对家属、旁听人员进行严格的入院安检，确保庭审的安全和秩序；一方面及时派人前往看守所提押被告人。警员们在提押途中恪尽职守，采取二对一的定组、定人押解，严防被告人串供、自伤或脱逃等恶性事件发生。在庭审过程中，法警队员高度警惕，对被告人严格看管，同时配合审判员做好法庭质证等工作。司法警察纪律严明，操作规范，保障了庭审活动安全、有条不紊地进行。庭审结束后法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将被告人安全送回叶县看守所羁押，圆满完成此次任务。

自2019年5月份以来，由于羁押机关的原因，汝州法院审判的1300余名被告人中有四分之一的被告人羁押于叶县看守所。汝州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每周要往返叶县看守所提押、押送被告人三到四次，经常早出晚归、披星戴月。异地提押、押送路途远，道路情况复杂，安全隐患较大。法警队认真研究制定长途押解方案，进行严密部署，对异地提押、押送途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一一分析排查，制定对策。在提押、押送的途中，每一名法警始终保持“箭在弦上，引而待发”的状态，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每一次提押、押送任务，确保开庭任务万无一失。

汝州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积极适应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工作的要求，建立严格的法警培训制度，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高素质”的警队，努力提升队伍的整体工作能力以及文化素养。不断加强队伍作风建设，严格工作标准，每日担负安检值班任务法警提前半小时到岗到位。在值班中对当事人信访缠诉，无理取闹，会耐心细致地进行说服教育工作。

一年来，汝州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在工作中彰显热血忠诚，完成开庭任务1000余次，押解、看管被告人1300余人，上级法院调警任务7次。司法警察大队在安全检查中，共查出带刀具等违禁物品进入法院情况20多起；在审判楼维护法庭秩序中，制止违反法庭纪律10余次，劝解和制止当事人打架行为10余次，参加庭审直播法庭800余次，为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忠诚使命。

城管局

禁燃禁放严看管 平安静好过小年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晓伟 通讯员 王丹涛）为了能够让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小年”，1月17日，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一大队、各派驻中队全体动员、全力以赴，在辖区内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巡查防控工作。

上午8时起，按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巡查管控方案要求，该局组织执法力量对风穴路街道、煤山街道、洗耳河街道、钟楼街道、汝南街道、紫云路街道6个片区，13个巡查重点区域实行全天候不间断滚动式巡查，并通过播报宣传音频广播，悬挂标语横幅、走访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严厉查处烟花爆竹燃放行为等多种有效手段，在各主次干道、重要部位开展全覆盖、无死角、拉网式巡查工作。

当天，该局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次，滚动播放宣传广播700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张贴宣传通告40余份，走访商户群众300余人，排查整改隐患5处。

汝州警方破获缅甸籍女子婚姻诈骗案

“俺缅甸媳妇跑了，你们快帮我找找。”2020年1月1日下午4时许，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王寨乡村民李某报警，2018年10月份，他经同乡王某及其妻子来（音译，缅甸籍人）、崔某及其妻子凯马文（音译，缅甸籍人）的介绍买了一名缅甸媳妇，并付给来来、凯马文12万元，两人还保证其妻子一年内不会逃跑。然而昨日，李某花钱“娶”来的缅甸媳妇却趁机逃跑，杳无踪影。

令人感到蹊跷的是，就在市公安局办案民警对该案展开调查之际，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五中队又接到一起群众报警。当日宝丰县居民董某来到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报警称，2019年8月17日，其妻弟徐某经汝州市蟒川镇黑龙庙村的委某介绍，认识了在蟒川镇桥头附近居住的音音（音译，缅甸籍人），又通过音音介绍，由蟒川镇的圆圆（音译，缅甸籍人）带来一名缅甸女子姐姐徐某某做媳妇，徐某给音音93000元，音音保证缅甸女子姐姐一年内不会逃跑。但在今年1月1

老人沉迷保健品 警惕“四陷阱”避免被“忽悠”

同一小区的史阿姨已经连续5年购买不同品牌的保健品，从膏药、鱼肝油、药酒到华蒜豆蔻粒、饮料，短短几年里老伴去世留下的养老钱已经所剩无几……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部分老人为了身体健康，开始陷入疯狂购买保健品的局面。这背后究竟是什么原因？

免费赠品作饵，老人主动上钩
连日来，记者走访了几家售卖保健品的店铺，发现均采取免费送物品的销售手段。周边住户介绍，店家时常会组织讲课，给老人们发放一些小礼品，或是推出一些免费旅游的套餐等，有时还会送吃的让他们来免费品尝。而来往的群体以年纪较大、腿脚不便的老人为主。

家住中大街的一位老人告诉记者，他过完75岁，老伴77岁，他们从60岁开始购买保健品。这位老人说，推销员会赠送小礼品，如鸡蛋、食用油、脸盆、毛巾之类的生活用品。“那些人有时候会直接跑到我家，说这款产品多么好。本来不打算买的，也会被他们说动，是在小礼品的诱惑下，主动掏钱购买。”

“会免费送很多生活用品，还会帮我们量血压，而且买了保健品后还能时不时享受到更多免费服务。我过生日记得比自己孩子都清楚，还会给我准备蛋糕。”刘奶奶今年72岁，她自从和身边的朋友去领过一次礼品后，接下来还有类似免费活动时，店家就会打电话给她们，久而久之，家里的洗洁精、纸巾、小板凳等用品就不常买了，而且还能时不时去免费量下血压、测个血糖。在她看来，这种能免费享用服务和物品的同时，买些需要的保健品何乐而不为。

采访过程中，多位老人家表示，免费二字是他们去接触并购买保健品的首要因素。这说法得到了多人赞同。他们说，本来只是奔着去领小礼品的，领了几次后，再加之店员的介绍，就会主动或半主动购买。还有几位老人家则说，他们完全是为了免费小礼品。当记者问及“是否购买了保健品”时，其中两位老人顿了顿回道：就买了一两次，总体来说，还是很划算的。

“讲座”授课，老人渴望健康长寿
健康长寿，是每个人的目标及梦想，对于老人而言，这更是一种渴望。由此，部分售卖保健品的店铺就抓住了老人的迫切心理，以此作为切入点，打出“让百岁成为人生标配”等口号。受访者胡爷爷说，他和老伴吃了十几年的保健品，花了十几万元的费用。起初，他老伴经常会去听一些所谓的健康讲座，“那些人把产品说得很神，说什么病都能治好。”多数老人听了，就会认为如果真可以治好病，花点钱也是值得。但真正想明白，且知晓这是骗局的老人并不多。

“我颈椎、腰间盘突出，起夜频繁，晚上常常睡不着觉。有次跟邻居去听讲座时，听‘老师’介绍这款产品效果非常好，不用动手术，就吃吃药即可。而且还能来店坐按摩椅治疗，邻居去使用了说‘效果不错’。”今年64岁的李奶奶说，她起初也不相信，但看店里墙壁上挂了很多证书和奖状，底下还有各种研究院的署名，认为这不可能作假。

另一位受访者陈爷爷说，他老伴年轻时工作累，现在老了落下一身毛病，药都是整月整月地吃，下去散步被别人带去听一次课之后现在经常去听各种所谓的讲座，然后就被老人忽悠了，买了一堆保健品回来。“我跟她说，这些都是假的，但她不听，有时候还偷偷买了藏起来吃。不单单我我说她，我儿子、媳妇讲了也没用。说多了她就生气，觉得全家人都不关心她。”

“我朋友的妈妈也出现过类似事件。朋友当时还在学校上学，阿姨不知从何处购买了一台上万元的仪器，号称照一下里面的红外线可以治疗癌症。朋友一直劝阻，但他妈妈不以为然，说‘国外现在都是注重养生，防患于未然，用了这机器说不定以后医院也不用去了’。”小郭说，那些推销员太“厉害”了，能把死的东西说成活，让老人家们觉得这些保健品真的很有用。

“亲情营销”，老人需要关怀
如今，许多年轻人在外忙着工作，没有时间回家陪伴父母。这就让一些推销员找准了时机，让老人当“干爹干妈”，还专门根据老人的性格、家庭收入、健康状况，总结出一套“接近、深入、销售”的流程。有的甚至天天去老人家中，无偿照顾老人……他们通常“打亲情牌”获取老人信任，如一些子女不在身边或孤寡的老人需要关爱，且辨别能力降低，在这些人的忽悠下，老人们们着迷一样，主动或疯狂购买。记者曾看到，在那些店铺里，推销员会跪在老人腿边给他们捶腿，像老人的“亲孩子”一样，有些还会陪老人聊天、过生日等等。

一位受访者说，店员有时会打电话询问他们的身体情况及最近过得怎么样等，“他们的态度特别好，也特别热情，觉得是被人关心着。”另一位受访者在张阿姨告诉记者，“我就一个女儿还常年在外工作，不经常回

家，有一次大年三十晚上才到家，没两天就出去了。”孩子工作忙，时常不在家，有事或身体不舒服也不想麻烦他们，说到这里，张阿姨的心情显得有些沉重。

采访过程中，记者发现很多中老年人之所以沉迷于保健品和器械的推销，往往与其老年生活较为孤独寂寞有关。培养中老年人的兴趣爱好，丰富健康的晚年娱乐生活，子女的关心陪伴和耐心劝慰，给他们一个充实而又快乐的内心世界才是最重要的，另外，在平时陪伴的过程中要多给老人普及保健品的正确知识，保健品只是一种功能性食品，具有调节人体功能的作用，并不能治疗疾病为目的。

最后记者再次提醒广大老年消费者：一是遵医嘱购买保健品。老年人应定期在正规医院或机构进行体检，对自身的身体状况有科学、清醒的认识，并遵照医嘱，到正规药店或者商场购买保健品。切勿受“免费”蛊惑，花大价钱购买了无效不对症的保健品；二是保持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的身体不可能全靠保健品“吃”出来，而是要依靠平衡膳食、日常锻炼、规律生活、乐观情绪和适宜适量的保健品等多方面协调来共同实现。三是切莫迷信商家宣传。老年人应当保持理性、冷静，购买保健品前务必认准QS及“小蓝帽”标志、批准文号等，也可自行或请家人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产品相关审批信息。购买后索取正规发票，留下证据以备维权；四是警惕高额回报等承诺。不法商家表面销售保健品，实则虚构骗局，非法集资。老年人必须提高警惕，切莫上当受骗。

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张社杰